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〇〇
民國 年前三季
九十九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電 話：(〇四)八五二〇一二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肆、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損益表	第 5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6 - 7 頁
柒、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 4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 12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2 - 13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 24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4 - 29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29 - 30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0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30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0 頁
十、其他	第 30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0 - 31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0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第 30 - 31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31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87,822 仟元及 3,481,376 仟元；投資貸項餘額分別為 146,007 仟元及 150,807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 10,193 仟元及（127,502）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134197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3779號

會計師：黃奕睿

會計師：呂松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四(一)	\$ 199,669	3.4	\$ 210,163	3.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一)	\$ 83,919	1.4	\$ 192,834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50,121	0.8	40,034	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及四(十二)	49,907	0.8	49,939	0.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28,779	0.5	27,459	0.4	2120	應付票據		9,090	0.2	4,426	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四)	223,509	3.8	243,508	3.9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141,939	2.4	207,410	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82,947	1.4	107,917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396	—	18,832	0.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0,348	0.2	6,894	0.1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94,776	1.6	83,411	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180,405	3.0	171,913	2.8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二)	8,647	0.1	7,495	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399,706	6.7	431,973	7.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四)及六	182,000	3.1	178,000	2.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十二)	36,476	0.6	45,921	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二)	29,079	0.5	29,532	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1,960	20.4	1,285,782	2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753	10.1	771,879	12.4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387,822	56.9	3,481,376	56.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四)及六	828,000	13.9	831,789	1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40	—	44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28,000	13.9	831,789	13.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88,262	56.9	3,481,816	56.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八)、五(二)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99	2.4	142,599	2.3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36,722	4.0	259,176	4.2
1501	土 地		104,449	1.8	104,449	1.7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二)	18,825	0.3	17,506	0.3
1511	土地改良物		12,478	0.2	11,679	0.2	2880	其他	二、四(十五)及五(二)	248,969	4.2	261,862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1,454	6.2	368,644	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7,115	10.9	681,143	11.0
1531	機器設備		1,765,774	29.6	1,749,024	28.2	2XXX	負債合計		2,075,868	34.9	2,284,811	36.8
1545	試驗設備		142,421	2.4	142,557	2.3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44,083	0.7	44,387	0.7	31XX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71,769	1.2	62,849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54.0	3,223,567	52.0
1631	租賃改良		3,471	0.1	3,471	0.1	32XX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12,371	0.2	5,351	0.1	3211	股本溢價		9,290	0.2	9,290	0.1
15X1	成本合計		2,528,270	42.4	2,492,411	40.2	3260	長期投資		54,717	0.9	54,717	0.9
15X8	重估增值		555,565	9.3	555,589	9.0	3280	其他		275	—	275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83,835	51.7	3,048,000	49.2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810,566)	(30.4)	(1,710,682)	(2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820	2.4	164,802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3,269	21.3	1,337,318	21.6	3351	累積盈虧	四(十三)	49,986	0.8	43,900	0.7
	其他資產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3	—	8,287	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8,839	4.5	282,054	4.5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13	—	2,22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065)	(2.5)	(149,656)	(2.4)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九)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289	5.6	331,289	5.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十二)	28,714	0.5	35,199	0.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七)	(50,603)	(0.8)	(39,899)	(0.6)
1880	其他	四(十)及六	55,662	0.9	54,527	0.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83,115	65.1	3,920,339	63.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492	1.4	100,234	1.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58,983	100.0	6,205,150	10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58,983	100.0	\$ 6,205,15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二)	\$ 1,865,360	100.4	\$ 2,049,724	100.6
4170	減：銷貨退回		877	—	3,975	0.2
4190	銷貨折讓		6,231	0.4	7,592	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58,252	100.0	2,038,157	1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四(五)及五(二)	1,521,610	81.9	1,709,123	83.9
5910	營業毛利		336,642	18.1	329,034	16.1
5930	遞延銷貨毛利	二及四(十五)	2,394	0.1	4,353	0.2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339,036	18.2	333,387	16.4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264	8.9	196,421	9.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433	6.5	114,074	5.6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2,394	1.7	44,761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091	17.1	355,256	17.4
6900	營業淨利(損)		19,945	1.1	(21,86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2,489	0.1	2,554	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七)	10,193	0.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及五(二)	4,492	0.2	3,885	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七)	121	—	26,758	1.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554	1.2	35,080	1.7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八)	—	—	456	—
7480	其他	五(二)	29,135	1.6	33,179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984	3.7	101,912	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76	1.1	14,922	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七)	—	—	127,502	6.3
7880	其他		502	—	6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78	1.1	143,056	7.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7,851	3.7	(63,013)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三)	(17,865)	(1.0)	(37,327)	(1.8)
9600	本期淨利(損)		\$ 49,986	2.7	\$ (100,340)	(4.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十八)	\$ 0.21	\$ 0.16	\$ (0.20)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9,986	\$ (100,340)
調整項目		
現金股利(採權益法評價者)	36,398	24,871
遞延所得稅	3,760	16,00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0,193)	127,502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	(26,724)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21)	(34)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80,456	79,810
各項攤提	470	2,0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492)	(3,885)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差額	(15,534)	6,598
存貨跌價損失	—	37
遞延銷貨毛利	(2,394)	(4,353)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1,377	—
備抵呆帳提列	500	75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已實現	—	(43,86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40,000)
應收票據	1,219	8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336	(81,4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15)	5,703
存貨	15,074	(140,074)
其他流動資產	4,233	(7,972)
應付票據	5,420	(2,0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23)	(6,313)
應付費用	(310)	(8,069)
應付所得稅	(10,088)	(6,051)
其他流動負債	(2,776)	2,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183</u>	<u>(204,9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87,03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	418,842
購置固定資產	(22,844)	(66,8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78	15,5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1)	(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97)</u>	<u>172,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13)	29,987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184)	(179,8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739,78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9,533)	(589,5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1	3,7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09)</u>	<u>4,123</u>
匯率影響數	<u>(6,642)</u>	<u>3,2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5)	(25,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234	235,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669</u>	<u>\$ 210,1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148</u>	<u>\$ 14,51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382</u>	<u>\$ 27,3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82,000</u>	<u>\$ 178,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232,251)</u>	<u>\$ (32,861)</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2,672	\$ 57,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55	16,6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8,483)</u>	<u>(7,331)</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22,844</u>	<u>\$ 66,835</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164	164
減：期末應付股利	<u>(164)</u>	<u>(164)</u>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85 人及 9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

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與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時，投資公司不作任何分錄。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 (3)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 (4)各項設備案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十五年；房屋及建築十五～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五～二十年；試驗設備五～二十年；運輸設備五～十年；辦公設備五～十年；租賃改良物二年。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

之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為評價基礎。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

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庫存現金	\$ 138	\$ 45
支票存款	1,707	1,828
活期存款	130,805	116,565
定期存款	-	12,510
外幣存款	67,019	79,215
	<u>\$ 199,669</u>	<u>\$ 210,163</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70%，於九十九年十月到期。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基金	\$ 50,121	\$ 40,034

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121 仟元及 34 仟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	\$ 28,849	\$ 27,499
減：備抵呆帳	(70)	(40)
淨 額	<u>\$ 28,779</u>	<u>\$ 27,459</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應收帳款	\$ 226,253	\$ 245,974
減：備抵呆帳	(2,744)	(2,466)
淨 額	<u>\$ 223,509</u>	<u>\$ 243,508</u>

(五) 存貨－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商 品	\$ 32,411	\$ 16,584
原 料	178,944	214,501
物 料	7,974	7,206
在製品	41,656	39,804
製成品	141,662	149,841
在途存貨	3,296	10,274
	<u>405,943</u>	<u>438,210</u>
減：備抵存貨損失	(6,237)	(6,237)
淨額	<u>\$ 399,706</u>	<u>\$ 431,973</u>

1. 備抵存貨損失主要係針對跌價及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6,650	\$ 1,708,492
存貨跌價損失	-	37
其他	24,960	594
	<u>\$ 1,521,610</u>	<u>\$ 1,709,12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台豐興業(股)公司	<u>\$ 440</u>	0.13	<u>\$ 440</u>	0.13

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639,406	50.42	\$ 662,271	50.4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33,633	100.00	445,090	100.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63,708	100.00	542,676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73,000	48.64	373,805	48.6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6,522	100.00	1,156,068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508	100.00	140,741	100.0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42	100.00	78,382	100.00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03	100.00	82,343	100.00
	<u>\$ 3,387,822</u>		<u>\$ 3,481,376</u>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39,908	\$ 65,200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6,018	13,186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5,478	29,166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5,178	(37,658)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613)	(30,236)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118)	(137,721)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5	(14,075)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3	(10,701)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4	(4,663)
	<u>\$ 10,193</u>	<u>\$ (127,502)</u>

2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分別為(146,007)仟元及(150,807)仟元，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4,000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000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出售所持有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10,000,000股，發行35,000,000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總價款437,500仟元，產生處分利益24,788仟元及兌換利益43,863仟元，出售後持股比例為50.42%。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6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增資及變更登記完成。

(八) 固定資產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土地改良物	\$ 6,251	\$ 5,654
房屋及建築	255,462	247,066
機器設備	1,374,370	1,291,451
試驗設備	79,074	74,803
運輸設備	35,353	35,303
辦公設備	57,666	55,188
租賃改良	2,390	1,217
	<u>\$ 1,810,566</u>	<u>\$ 1,710,682</u>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26,820
折舊性資產	28,745	28,769
	<u>\$ 555,565</u>	<u>\$ 555,589</u>

1. 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標的物	<u>預付設備款</u>	<u>預付設備款</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9,606	\$ 14,945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30	\$ 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27%~2.40%</u>	<u>2.06%~2.08%</u>

2. 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456 仟元，係因本公司閒置資產報廢，因而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催收款項-淨項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催收款項	\$ 13,140	\$ 13,140
減：備抵呆帳	(13,140)	(13,140)
	<u>\$ -</u>	<u>\$ -</u>

(十) 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26
	<u>44,504</u>	<u>44,504</u>
質押定期存款	8,600	8,600
存出保證金	2,558	1,423
	<u>\$ 55,662</u>	<u>\$ 54,527</u>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u>地 號</u>	<u>面積(平方公尺)</u>
大村鎮安段 35	1,349
大村鎮安段 51	3,871
大村鎮安段 52	181.72
大村鎮安段 54	58.12
大村鎮安段 56	121

(十一) 短期銀行借款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購料借款	\$ 83,919	\$ 192,834

購料借款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09%~1.88%及 0.94%~1.43%，分別於一〇〇年七月至一〇一年三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三月到期。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3)	(61)
淨 額	<u>\$ 49,907</u>	<u>\$ 49,939</u>
發行利率	<u>0.84%</u>	<u>0.45%~0.81%</u>
發行期間	<u>100.8~100.11</u>	<u>99.8~99.11</u>

(十三)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535	\$ (10,712)
永久性差異	(1,753)	49,060
暫時性差異	1,289	47
投資抵減	(5,120)	—
當期所得稅	<u>\$ 5,951</u>	<u>\$ 38,395</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5,951	\$ 38,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203
遞延所得稅	(1,289)	(47)
備抵評價金額調整	—	(7,500)
投資抵減	4,392	(4,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影響數	—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11	614
所得稅費用	<u>\$ 17,865</u>	<u>\$ 37,327</u>

3. 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銷貨利益	\$ 64,679	\$ 10,995	\$ 68,589	\$ 11,6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125	2,401	8,621	1,466
遞延呆帳損失	13,576	2,308	12,796	2,1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37	1,060	6,237	1,0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10)	(1,293)	(6,658)	(1,132)
		<u>15,471</u>		<u>15,230</u>
投資抵減		1,642		4,307
減：備抵評價		—		—
		<u>\$ 17,113</u>		<u>\$ 19,5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5,255	\$ 5,994	\$ 39,437	\$ 6,704
未提撥退休金	87,620	14,895	101,186	17,202
資產減損損失	106	18	758	129
		<u>20,907</u>		<u>24,035</u>
投資抵減		7,807		11,164
減：備抵評價		-		-
		<u>\$ 28,714</u>		<u>\$ 35,199</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且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依產業創新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額	已抵減額	本期抵減額	尚可抵減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	\$ 16,837	\$ 10,803	\$ 4,392	\$ 1,642	101
98	7,807	-	-	7,807	102
100	<u>728</u>	<u>-</u>	<u>728</u>	<u>-</u>	<u>100</u>
	<u>\$ 25,372</u>	<u>\$ 10,803</u>	<u>\$ 5,120</u>	<u>\$ 9,449</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329	\$ 26,998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2) 盈餘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3)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49,986	\$ 43,9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商業本票	\$ —	\$ 179,789
抵押借款	1,010,000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2,000)	(178,000)
一年以上到期	\$ 828,000	\$ 831,789
利率區間	2.42%~2.47%	0.6%~2.15%
到期年限	101.12~104.1	99.12~104.1

(十五)其他負債－其他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35,255	\$ 39,437
遞延銷貨利益	64,679	68,589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3,028	3,029
投資貸項	146,007	150,807
	\$ 248,969	\$ 261,862

1.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收益。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3,951 仟元及 4,026 仟元。
2. 未實現售後買回利益應遞延至處分予第三者始實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出售所持有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投資利益 1,936 仟元。

(十六)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642 仟元及 21,949 仟元。另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113 仟元及 29,178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480 仟元及 5,956 仟元。

(十七) 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為考量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98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u>\$ (19,981)</u>	<u>\$ 16,026</u>	<u>\$ —</u>	<u>\$ —</u>

九十九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上述九十九年虧損撥補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A)	<u>\$ 67,851</u>	<u>\$ 49,986</u>	<u>\$ (63,013)</u>	<u>\$ (100,340)</u>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322,357		322,357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2,357		322,357	
每股盈餘(虧損)(A/B)(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 0.21</u>	<u>\$ 0.16</u>	<u>\$ (0.20)</u>	<u>\$ (0.31)</u>

(十九)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121	\$ 50,121	\$ —	\$ 40,034	\$ 40,03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0	—	—	44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三)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8,600	\$ 8,600
(含質押定期存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07	49,939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1,093,919	1,202,623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美國	\$ 260,428	14.0	\$ 314,939	15.5
華豐香港	25,367	1.4	58,834	2.9
SRI	19,569	1.1	21,330	1.0
華豐泰國	16,118	0.9	20,806	1.0
泰元公司	3,918	0.2	13,208	0.7
	<u>\$ 325,400</u>	<u>17.6</u>	<u>\$ 429,117</u>	<u>21.1</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銷貨條件除華豐美國收款條件為OA90天其餘皆以T/T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本公司係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零件、模具及原料及售與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所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項下說明。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中國	\$ 9,894	0.9	\$ 8,359	0.6
華豐泰國	8,476	0.7	11,397	0.8
華豐蘇州	2,649	0.3	—	—
	<u>\$ 21,019</u>	<u>1.9</u>	<u>\$ 19,756</u>	<u>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60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75,096	90.5	\$ 84,122	77.9
華豐香港	3,013	3.6	21,013	19.5
華豐泰國	2,981	3.6	2,323	2.2
泰元	259	0.3	910	0.8
SRI	2,348	2.9	418	0.4
	83,697	100.9	108,786	100.8
減：備抵呆帳	(750)	(0.9)	(869)	(0.8)
	\$ 82,947	100.0	\$ 107,917	100.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維京	\$ 149,716	83.0	\$ 154,649	90.0
華豐中國	9,125	5.1	9,753	5.6
華豐蘇州	4,203	2.3	5,129	3.0
華豐泰國	1,577	0.9	3,347	2.0
華豐香港	16,994	9.4	—	—
	181,615	100.7	172,878	100.6
減：備抵呆帳	(1,210)	(0.7)	(965)	(0.6)
	\$ 180,405	100.0	\$ 171,913	100.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泰國	\$ 4,285	3.0	\$ 3,140	1.5
華豐中國	3,036	2.1	1,500	0.7
華豐蘇州	2,717	1.9	—	—
	\$ 10,038	7.0	\$ 4,640	2.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 —	—	\$ 97	0.1
華豐蘇州	6,521	6.9	—	—
SRI	833	0.9	—	—
華豐生技	2,486	2.6	—	—
	<u>\$ 9,840</u>	<u>10.4</u>	<u>\$ 97</u>	<u>0.1</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生技	\$ —	—	\$ 106	1.4
華豐中國	5,048	58.4	2,445	32.6
	<u>\$ 5,048</u>	<u>58.4</u>	<u>\$ 2,551</u>	<u>34.0</u>

5.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7,273	25.0	\$ 7,474	25.3
華豐泰國	762	2.6	—	—
	<u>\$ 8,035</u>	<u>27.6</u>	<u>\$ 7,474</u>	<u>25.3</u>

6. 其他負債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存入保證金	SRI	<u>\$ 2,876</u>	<u>15.3</u>	<u>\$ 3,479</u>	<u>19.9</u>

7. 出售(購入)固定資產

(1) 出售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87	\$ —	\$ 187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449	\$ 800	\$ 649
SRI	機器設備	\$ 542	\$ —	\$ 542

		九十九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971	\$ 440	\$ 1,531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3,228	\$ 10,446	\$ 2,782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項下說明。

(2) 購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物	購入價款
華豐中國	機器設備	\$ 4,910

8.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 1,296	\$ 1,180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956	1,018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525	436
推銷費用—交際費		華豐生技	2,551	—
			\$ 5,328	\$ 2,634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 SRI 續訂(100.7.1~101.6.30)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0.4%做為給付SRI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商標使用費	華豐中國	\$ 7,838	\$ 8,828
	華豐蘇州	3,042	4,130
	華豐泰國	4,528	3,456
技術報酬金	華豐中國	995	1,070
	華豐蘇州	995	1,070
	華豐泰國	2,214	1,207
其 他	華豐中國	28	34
	華豐香港	100	46
	華豐泰國	137	586
	華豐美國	154	255
利息收入	華豐維京	2,287	2,334
佣金收入	華豐蘇州	2,547	1,445
		<u>\$ 24,865</u>	<u>\$ 24,46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並展期一年及(98.1~101.12)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 0.5% 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並展期一年及(98.1~101.12)之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則應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美金 50,000 元。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表一、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土 地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 660,290	\$ 613,710
建築物—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38,692	39,256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 及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8,600	8,600
		<u>\$ 707,582</u>	<u>\$ 661,566</u>

上述定期存款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08%~1.37% 及

0.735%~1.085%，並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至七月及一〇〇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3,504 仟元。
2. 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2,392,722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
3. 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設備、工程合約，承諾未來應支付之工程款約新台幣 5,983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及二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五之一及五之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及附表八。

(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一〇〇九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716 (美金4,920仟元)	149,716 (美金4,920仟元)	2.1%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88,312 (註二)	1,553,246 (註一)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15,452	15,452	-	逾期應收款	銷貨25,367	營運週轉	124	-	-	388,312 (註二)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1,213 (美金19,100仟元)	581,213 (美金19,100仟元)	2.5%-3%	業務往來	銷貨USD6,526,451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1,691,124 (註三)
			應收帳款	65,895 (美金2,298仟元)	37,672 (美金1,238仟元)	-	逾期應收款	進貨USD13,801,326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54,272 (美金5,380仟元)	123,028 (美金4,043仟元)	-	逾期應收款	銷貨USD9,069仟元 進貨22,833仟元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746 (美金8,273仟元)	251,746 (美金8,273仟元)	2.3%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4,719 (美金13,300仟元)	404,719 (美金13,300仟元)	1.09%-1.46%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609,848 (註三)	3,229,566 (註三)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2,179 (美金17,160仟元)	522,179 (美金17,160仟元)	2.5%-3%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609,848 (註三)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556 (人民幣21,000仟元)	100,556 (人民幣21,000仟元)	4.08%	營運週轉	-	-	-	-	-	1,345,901 (註三)	2,691,801 (註三)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經本公司100年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總額度計算之。

一、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其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

附表一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4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65,895 (美金2,298仟元)	37,672 (美金1,238仟元)	—	逾期應收款	銷貨USD6,526仟元 進貨USD13,801仟元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1,691,124 (註三)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54,272 (美金5,380仟元)	123,028 (美金4,043仟元)	—	逾期應收款	銷貨USD9,069仟元 進貨22,833仟元	營運週轉	—	—	—	845,562 (註三)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1.)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二	1,940,944	1,148,490 (美金32,000仟元及110,000)	1,091,520 (美金32,000仟元及110,000)	—	28.11%	3,883,11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1,940,944	968,550 (美金30,000仟元)	968,550 (美金30,000仟元)	土地及建物抵押 698,982	24.95%	3,883,11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1,940,944	57,200 (人民幣13,000仟元)	57,200 (人民幣13,000仟元)	—	1.47%	3,883,11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100年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持有子公司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1.)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1,941,558	731,097 (RMB138,700仟元及USD2,200仟元)	731,097 (RMB138,700仟元及USD2,200仟元)	—	18.83%	3,883,115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二	1,941,558	95,768 (RMB20,000仟元)	95,768 (RMB20,000仟元)	—	2.51%	3,883,115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之淨值。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合併個體之100%子公司間。

註三：截至九月底，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總額度。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

一〇〇年九月底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639,406	50.42	640,544	
	股票－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433,633	100.00	433,633	
	股票－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63,708	100.00	563,708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3,000	48.64	375,925	
	股票－華豐新加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46,007)	100.00	(146,007)	
	股票－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0,000	1,076,522	100.00	1,073,232	
	股票－華中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40,508	100.00	140,508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78,142	100.00	78,142	
	股票－中國華豐生技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2,903	100.00	82,903	
	股票－台豐興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440	
	基金－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0,039	50,121	—	50,12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100.00	8,225	
	股票-NOBLE LINK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100.00	8,225	
	股票-關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7,846	—	7,846	
	股票-皇普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837	—	837	
	股票-眾星國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715	7,749	—	7,749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655	2,588	—	2,588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427,176	33.18	USD 8,427,176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617,422	18.18	USD 4,617,42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蘇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9,486,278	100.00	USD 29,486,278	
GOOD SINO LTD	股票－皇普建設(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225	—	12,500	
NOBLE LINK LTD	股票－皇普建設(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225	—	12,500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司	股票－華豐泰國控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000	99.99	THB 50,000,000	

註一：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明確市場價格，故採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市價。

註二：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係藉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附表四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寶來得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73,247	40,000	9,545,703	110,256	8,685,964	100,135	121	4,332,987	50,12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18,715	70,198	3,135,000	62,432	6,053,000	120,825	13,527	600,715	11,805

註：未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4,056)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0,428	14.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0A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75,096	24.2%	

附表五之一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3,801	32.8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662	15.4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2,833	92.18%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60天為主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1,526	79.52%	

附表五之二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4,572	8.73%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86	3.2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9,069	17.31%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7,769	51.6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6,526	12.46%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210	27.9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7,217	13.38%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3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525	7.10%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4,210	1.59	1,238	陸續收回中	740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7,769	1.23	4,043	陸續收回中	1,040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〇〇年九月底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註一	註十一	美金	10,867,034	美金	10,867,034	332,000,000	50.42	639,406	79,150	39,908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註二	註十二	美金	12,500,000	美金	12,500,000	500	100.00	433,633	6,018	6,018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	註十三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1,000,000	100.00	563,708	25,478	25,478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10,700,000	美金	10,700,000	—	48.64	373,000	10,645	5,178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五	註十五	坡幣	12,500	坡幣	12,500	12,500	100.00	(146,007)	(613)	(613)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註十五	美金	41,500,000	美金	41,500,000	41,500,000	100.00	1,076,522	(75,118)	(75,118)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註十五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140,508	1,935	1,935	子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註十五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78,141	5,203	5,203	子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註十五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82,903	2,204	2,204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7,300,000	美金	7,300,000	—	33.18	USD 8,427,176	USD 366,499	USD 121,604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	18.18	USD 4,617,422	USD 366,499	USD 66,630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七	註十四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	100.00	USD 29,486,278	USD (2,722,433)	USD (2,722,433)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註十六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美金	270,000	—	100.00	8,225	—	—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註十六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美金	270,000	—	100.00	8,225	—	—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註一	註十二	泰銖	50,000,000	泰銖	50,000,000	500,000	99.99	THB 50,000,000	THB —	THB —	孫公司

註一：317 SOI 6C MOO 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註二：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註三：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KL.

註四：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註五：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註六：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七：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註八：OMC Chambers,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九：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2號10樓

註十：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0號7樓

註十一：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註十二：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註十三：貿易、製造及投資

註十四：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十五：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註十六：OFFSHORE, P. O. BOX217, APIASA MOA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豐橡膠 (中國)有限 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 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 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美金 22,000,000	(四)	USD 10,700,000	—	—	330,358	48.64%	5,178	373,000	—
			(二)	USD 7,300,000	—	—	190,946	33.18%	3,532	256,439	—
			(二)	USD 4,000,000	—	—	134,120	18.18%	1,935	140,508	—
華豐橡膠 (蘇州)有限 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 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美金 36,000,000	(二)	USD 36,000,000	—	—	1,183,715	100.00%	(79,074)	897,2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39,139 (美金 58,000,000)	美金 58,00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註四、投資之外幣金額按歷次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